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1 /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26及28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1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18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1251/03-04(04)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239/03-04(01)號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於2004年3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該函件關乎就“查閱紀錄”及“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該文件已於2004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33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下列事項及提供有關資料 ——

查閱令

- (a) 修訂**擬議第152FC(1)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下“任何其他申請人”的字眼與**擬議第152FA(1)(a)條**下“作為申請人作出申請的任何一名或更多成員”的字眼不一致。
- (b) 在**擬議第152FB條**中加入一項條文，以表明法院可就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披露發出命令。
- (c) 查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否條文規管與“中介團體”(《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中介團體”)客戶事務有關的資料披露，並參考任何該等條文，考慮除律師及銀行業人士以外，提供有關中介團體的保留條文，或保留條文只限於律師的做法是否恰當。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 (d) 加入避免疑問的條文，以表明擬議條文不會致使任何成員有權以損害賠償方式討回損失，根據普通法，有關損害賠償應恰當地歸公司所有。

II 其他事項

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4. 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後，進而討論關於海外公司的條例草案附表3。擬議安排旨在容許曾就關於集團帳目的條例草案附表2提出意見的關注各方，有更多時間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的條文，並商議其他待議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4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025 - 00014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法案委員會繼續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須否經法院許可進行商議。 何俊仁議員同意，股東應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獲得法院許可，但批予許可的最低要求應定於低水平。	
000145 - 00060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5(a)及5(b)段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保障措施可以接受。然而，她認為，加入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5(c)段所建議的可駁回推定，或會令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變得繁複。申請許可的程序應盡量簡單。	
000605 - 00092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院證明“有重要問題須予以審訊”所須達致的舉證程度，普遍低於證明表面證據成立所須達致的舉證程度。 主席認為，為消除訟費對提起衍生訴訟的成員造成的壓力，在進行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時，由法院作出有關訟費的指示，是可取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21 - 00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已正式通知政府當局，常委會對有關提起法定衍生訴訟須經許可的擬議規定的意見。扼要而言，常委會重申，法院不應為裁定申請人有否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理由而在“審訊內加審訊”。若法案委員會決定，應施加該項須經許可的規定，有關的可予剔除條文應相應地予以刪除，而批予許可的最低要求亦應定於低水平。常委會亦建議，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應由單方面進行，並應以文件為基礎。</p> <p>政府當局對常委會提出有關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應由單方面進行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法院批予許可後，有關公司或會提出申請將所批予的許可撤銷，令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變得繁複。此外，若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由單方面進行，法院便無法決定有關成員應否就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獲得彌償。</p> <p>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何俊仁議員認為，在缺乏可予剔除的機制下，由單方面進行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對有關公司不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256 - 00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須經許可的規定，並支持立法會 <i>CB(1)1251/03-04(01)</i> 號文件第5(a)及5(b)段所載的擬議保障措施。此外，法院應獲賦權在批予許可時作出命令，就申請許可的訟費及其後進行的衍生訴訟(直至法院認為恰當的某個訴訟階段)的訟費，向提起該項法定衍生訴訟的成員作出彌償。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法定衍生訴訟須經許可的擬議規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1330 - 001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就是在審議附表4後，進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001635 - 00190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就法定衍生訴訟申請許可的規定及常委會的建議	
001904 - 0020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清楚訂明，法院在批予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許可時，可就申請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許可的費用，以及進行法定衍生訴訟的訟費作出命令。	
002045 - 0035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2月20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i>CB(1)1251/03-04(01)</i>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45 - 003539 (續)		<p>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助理法律顧問7請委員注意潘松輝先生以及其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及常委會有關把普通法下的衍生訴訟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建議，而涵蓋的範圍只限於 Foss v. Harbottle 規則的既定例外情況。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將比普通法的衍生訴訟廣泛。</p> <p>政府當局證實，根據常委會會議的紀要，常委會並無特別討論需否把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限於 Foss v. Harbottle 規則的既定例外情況，或法定衍生訴訟的唯一目的應該是把普通法的衍生訴訟編纂為成文法則。擬議法定訴訟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小股東根據普通法提出衍生訴訟時遇到的實際困難；而法院所考慮的因素將會包括有關訴訟是否本着真誠提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最佳利益。一如立法會 <i>CB(1)1251/03-04(01)</i> 號文件第4段所載，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涵蓋範圍或會較普通法的衍生訴訟廣泛。</p> <p>政府當局亦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明訂條文，就法定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設立限制，普通法下的衍生訴訟亦無該種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45 - 003539 (續)		<p>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容許的訴訟範圍較普通法的衍生訴訟廣泛，她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項建議是否可以接受。</p> <p>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考慮到當局將會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有關獲得許可的規定，他們支持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6段的建議。</p>	
003540 - 0036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仍在等待澳洲的對等機構作出回應，說明該國在法定衍生訴訟的程序中如何處理有關透露文件及判給訟費的程序問題。	政府當局須在獲得有關資料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此事
003607 - 003634	主席 政府當局	釐定法定衍生訴訟訟費的時間(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8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清楚訂明法院批予展開訴訟的許可時，可就法定衍生訴訟的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003635 - 003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多重介入同一宗法定衍生訴訟(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9段)	
003716 - 0037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披露資料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10段)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152FC(1)(a)條中“或是為了一項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必須作出的”等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42 - 003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2月26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003752 - 003853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A(2A)至(2C)條 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 擬議第168A(2A)及(2C)條 不會使公司任何成員有權追索在普通法下應當屬於公司的損害賠償。政府當局現正就該項新條文的草擬方式諮詢潘松輝先生及林雲浩先生。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為避免疑問而加入一項條文
003854 - 004016	主席 政府當局	刪除“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的語句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第12段)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從 擬議第168A(2A)及168A(2C)條 刪除該語句
004017 - 0044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新西蘭的對等機構沒有提供有關在《1993年新西蘭公司法》下由前股東就不公平損害情況的補救方法提出申請的法庭個案的任何明確資料。	
004410 - 0044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新西蘭的對等機構曾表示，《1993年新西蘭公司法》下並無就前股東提起訴訟以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訂定任何法定時效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10 - 004431 (續)		<p>政府當局正等待澳洲的對等機構作出回應，說明該國有否就提起訴訟以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訂定任何法定時效期。</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澳洲對等機構表示，《2001年澳洲公司法》下並無就前股東提起訴訟以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訂定任何法定時效期。]</p>	
004432 - 004452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將一併討論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8日會議上就查閱令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251/03-04(01) 及 CB(1)1331/03-04(01) 號文件]</p>	
004453 -0046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簡介就2004年2月28日會議上就強制令進行的討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 [立法會 CB(1)1251/03-04(01) 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350B條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下的強制令所涵蓋的範圍較新加坡《公司法》下的強制令所涵蓋的範圍廣泛。</p>	
004618 - 004954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18日提供的有關查閱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 CB(1)1331/03-04(01) 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55 - 010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第3條——加入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 CB(1)1331/03-04(01)號文件]</p> <p>擬議第152FA條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時證實，擬議第152FA(1)條的政策用意是讓法院作出命令，授權在共同提出的申請中作為申請人的部分或所有成員，或申請人以外的人，查閱有關指明法團的紀錄。</p> <p>擬議第152FA(1)及152FA(3)條的草擬方式並不一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448 - 0116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p>擬議第152FB條 政府當局表示，法院會根據每項申請的情況作出命令，訂明公司在查閱時所招致開支的水平，包括複製紀錄的費用。</p>	
011612 - 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p>擬議第152FC條 關於根據擬議第152FC(1)(b)條披露資料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認為，現行草擬方式並沒有列明，法院可根據擬議第152FB條作出附帶命令，授權披露因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進行的查閱而取得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00 - 01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p>擬議第152FD條</p> <p>主席關注到，“關乎其客戶事務”一語句的涵蓋範圍或許過於廣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52FD(2)條的草擬方式是參照第152F(2)條的草擬方式。</p> <p>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如當局為銀行業人士提供保留條文，亦應平等對待證券交易公司。</p> <p>何俊仁議員指出，倘若當局為銀行業人士提供保留條文，便會難以反對為亦受完善規管制度規管的其他行業提供保留條文。他認為，應按照政府當局原來的建議，只為律師提供保留條文。</p> <p>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項。</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151 - 0142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2FE條	
014210 - 014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第7條——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331/03-04(01)號文件]	
014310 - 0149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39/03-04(01)及CB(1)1251/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910 - 015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第4條——在 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 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 CB(1)1251/03-04(02) 號 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 員的詢問時表示， 新的 第168A(2)條 下的所有法 律程序均須以呈請(而非 其他方式，如原訴傳票) 方式提起。	
015654 - 020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關於 擬議第168A(2C) 條 ，政府當局證實，法 院只可作出向過去成員 付款，例如向他們作出 損害賠償的命令。	政府當局動議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以 “第(2C)款”取 代 擬議第 168A(2B)條 中 的“本條”
020205 - 0202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 擬議第168A (2B)條 為何使用“藉提出 呈請向法院申請”一語 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 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是參照現行第168A(1)條 的草擬方式。	
020258 - 02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避免疑問的條文，防止 任何成員有權以損害賠 償方式討回損失，根據 普通法，有關損害賠償 應歸公司所有。	政府當局須採 取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的 跟進行動。
020305 - 020331	主席 政府當局	刪除 擬議第168A(5C)條 的擬議修訂。	
020332 - 020359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 擬議第 168A條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 本，以供委員在下次會 議上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400 - 0204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